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布，陶化安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預期余卓平先生因擬專注科研工作事務，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中尋求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為填補因以上預期將產生的空缺，陶化安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陶化安先生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學歷、專業經驗及技能)而予以物色及遴選。董事會認為陶化安先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合適的資格及經驗，而連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可有效地揉合各種專業知識，就本集團事務向董事會提供均衡獨立的意見。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陶化安先生確認，其(i)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因素；(ii)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建議委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其為獨立人士。因此，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陶化安先生適合作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

陶化安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陶化安先生的基本薪金乃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經考慮現時董事的薪酬後以(其中包括)相關候選董事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釐定。

將以候選董事的身份膺選的陶化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陶化安先生，中國籍，61歲，吉林大學法學本科，中國註冊會計師。陶先生現任北京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上海奧浦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88293)獨立董事。歷任吉林省柳河縣植物油公司會計主管、吉林省柳河縣人民檢察院駐糧食局檢察室檢察官、吉林省柳河縣人民法院法官、長春市王海雲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北京市天安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北京市京都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及北京市東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等職。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陶化安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陶化安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陶化安先生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